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45號

聲 請 人 大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福祺

相 對 人 大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所有權人）

法定代理人

即董 事 招佑鈞

關 係 人 德陽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亦為同法第867條所明定。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債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又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信託財產名義上雖屬受託人所有，但受託人係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之，故原則上任何人對信託財產不得

01 強制執行。但為保障信託關係發生前已生之權利及因信託財  
02 產所生或處理信託事務發生之稅捐、債權，依下列權利取得  
03 之執行名義可例外掛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一、就信託財產因  
04 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例如抵押權）；二、因處理信  
05 託事務所生之權利（例如修繕信託財產之修繕費債權）；  
06 三、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得對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之權利（例  
07 如有關稅法中明定之稅捐債權）（信託法第12條立法理由參  
08 照）。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德陽鋼鐵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  
10 0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  
11 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設  
12 定新臺幣（下同）44,8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經登記  
13 在案。德陽鋼鐵有限公司前於112年8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32,  
14 000,000元，原約定清償日為112年10月31日，嗣延長至113  
15 年1月31日為清償期末日。惟德陽鋼鐵有限公司於清償期屆  
16 至未為清償，應返還全部積欠債務，又德陽鋼鐵有限公司於  
17 112年10月31日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信託登記予相對人，  
18 依民法第867條之規定，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為此聲請  
19 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2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  
21 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款協議、土地及建物登記謄  
22 本等件影本為證。又經本院發函通知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  
23 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關係人稱：其與聲請人間抵押債權數  
24 額尚有爭執，不應准聲請人拍賣抵押物云云。惟查，拍賣抵  
25 押物事件，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能為形式審查，縱相對人  
26 所稱屬實，能否以之對抗聲請人，亦屬實體事項之爭執，應  
27 由其另行提起訴訟，以謀求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28 究。其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本件抵押權  
29 既已依法登記，且關係人未依約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  
30 權之要件，是以，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  
31 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2 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05 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  
06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07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08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09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0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11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13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